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课“十一五”规划教材

安全生产

ANQUAN SHENGCHANG CHANGSHI

凌志杰 李玉芬 主编

常识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课“十一五”规划教材

安全生产常识

主 编 凌志杰 李玉芬

副主编 梁东侠 杨建荣

主 审 玄远程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培养目标和教学方案而编写,针对冶金、机械、电工电子等工科类专业教学及未来就业岗位的需要,介绍了安全生产概述、职业健康安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爆炸安全与防火防爆、职业安全技术、个体防护用品管理与使用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在具体内容的组织安排上,力求少而精,密切联系生产实际,满足学生就业的岗位需要。

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工科类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企业员工岗位培训教材,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常识/凌志杰,李玉芬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8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课“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4619-0

I. 安… II. ①凌…②李… III. 安全生产-专业学校-教材 IV. X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1234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宋 华 责任编辑:曹新宇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袁凤霞 封面设计:王伟光 责任印制:洪汉军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 · 12.75 印张 · 245 千字

0001—5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4619-0

定价:2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8837919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课“十一五”规划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任：刘助平

常务副主任：凌志杰 李玉芬 白少英

副 主 任：朱福东 贺明海 刘红军

梁东侠 杨建荣 冀少英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晓梅 白凤朝 付天丰

田翠萍 宋 芝 沈玉广

张印茹 杨 华 杨志军

凌广新

前

言

中等职业教育的任务就是培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第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中初级专门人才。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毕业后直接到各企业参与一线生产、服务和管理。提高他们的生产、服务和管理水平，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是学校教育不可忽视的责任和义务。

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我国十分重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已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但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安全生产形势还比较严峻，各类事故总量还相当大，特别是重大事故还屡有发生，职业危害也相当严重。这不仅直接危及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而且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失，对社会稳定及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更为严重的是，事故隐患在一些地方和企业还大量存在，随时都可能引发事故甚至重特大事故。

职工群众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合法权益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群众的安全健康权益，已摆到了相当重要的位置。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我国提出了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杜绝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已成为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各类企业不仅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且要作为建立文明和谐生产环境的前提保障。

一个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是否取得成效，关键在于该企业的全体员工是否认真履行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他们是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在企业中的贯彻执行者，是企业规章制度的具体落实者，在企业安全管理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因此，中等职业学校为工科类学生开设“安全生产常识”



课程,提高他们的安全素质,使之熟悉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具备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是完成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也是职业教育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保障。

本书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工科类“安全生产常识”课程教材,紧密结合企业安全工作实际,针对中等职业学校工科类学生未来岗位涉及的各方面问题,不仅阐述了搞好安全生产、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健康的法律依据,如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方针、职工在安全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管理制度等,而且针对新形势下安全管理的新特点、新问题,阐述了安全管理的科学方法,如现代安全管理模式、作业现场管理(作业标准化、作业现场危险预知等)。同时也介绍了现代高素质员工应具备的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如防火防爆技术、电气安全、机械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常见职业危害及其预防等。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安全生产概述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4
第三节 现代安全管理制度	12
复习题	28
第二章 职业健康安全	29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权利	29
第二节 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34
第三节 职业健康危害及预防	36
复习题	50
第三章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51
第一节 标准化作业	51
第二节 作业场所布置	57
第三节 作业环境的调节	61
第四节 作业现场危险预知	66
复习题	69
第四章 爆炸安全与防火防爆	70
第一节 防火防爆技术	70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82
复习题	90



第五章 职业安全技术	91
第一节 电气安全防护技术	91
第二节 机械安全技术	102
第三节 钢铁冶金行业安全防护技术	113
第四节 非煤矿山安全防护技术	127
复习题	142
第六章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与使用	143
第一节 个体防护用品概述	143
第二节 对个体防护用品的要求	147
第三节 合理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148
复习题	149
第七章 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151
第一节 特种作业人员概述	151
第二节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	153
第三节 特种作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	156
复习题	158
附录	159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59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71
附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81
参考文献	195

第一章

安全生产概述

本章学习要点:

1. 理解安全生产方针。
2. 了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3. 理解并掌握现代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案例 1-1:

河北省某钢铁公司是一家集烧结、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年生产能力为200万吨钢、200万吨铁、120万吨热轧板带钢的钢铁联合企业,现有职工3500人。为保证生产目标,公司始终把安全放在重要位置,让每一位职工真正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用《安全管理考核细则》《危险源点的控制管理办法》《安全检查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20项安全法规来约束自己,真正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新职工上岗前,公司委托当地职业教育中心对新员工进行为期4周的岗前培训,《安全常识》和《专业知识》两科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天上岗前进行安全宣誓,召开班前班后会,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交流。



案例 1-2:

2007年1~6月,某市某区煤矿发生重伤事故两起,死亡一人,致残二人。为有效遏制煤矿事故多发势头,扭转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

珍爱生命,安全第一。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立即开展煤矿“一通三防”（即通风、防瓦斯、防火、防尘）和安全生产停产整顿活动。

一、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是由发展生产的经济规律决定的，是由重视人的安全需要决定的，也是由企业的社会责任决定的。

安全生产方针是长期安全生产管理实践与经验的总结，是我国对安全生产工作所提出的一个总的要求和指导原则，它为安全生产指明了方向。要搞好安全生产，就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有着深刻的含义。

“安全第一”，首先强调安全的重要性。安全与生产相比较，安全是重要的，因此，要先安全后生产。也就是说，在一切生产活动中，要把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优先考虑。它是处理安全工作与其他工作关系的重要原则和总的要求。

“安全第一”体现了人们对安全生产的一种理性认识，这种理性认识包含两个层面。第一层面，生命观。它体现了人们对安全生产的价值取向，也体现了人类对自我生命的价值观。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每个人的生命只有一次，要珍惜生命、爱护生命、保护生命。事故意味着对生命的摧残与毁灭，因此，生产活动中，应把保护生命的安全放在第一位。第二层面，协调观，即生产与安全的协调观。任何一个系统的有效运行，其前提是该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因此，“正常”是基础，是前提。从生产系统来说，保证系统正常就是保证系统安全。安全就是保证生产系统有效运转的基础条件和前提条件，如果基础和前提条件得不到保证，就谈不上有效运转。因此，“安全第一”应为重中之重。

“预防为主”是指安全工作应当做在生产活动开始之前，并贯彻始终。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安全工作的重点应放在预防事故的发生上，事先考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采取有效措施以尽量减少并避免事故的发生和事故造成的损失。因此，必须在从事生产活动之前，充分认识、分析和评价系统可能存在的危险性，事先采取一切必要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排除事故隐患。以“安全第一”的原则，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与生产的矛盾，保证生产活动符合安全生

安不忘危，乐不忘忧。



产、文明生产的要求。

“预防为主”体现了人们在安全生产活动中的方法论，事故是由隐患转化为危险，再由危险转化而成的。因此，隐患是事故的源头，危险是隐患转化为事故过程中的一种状态。要避免事故，就要控制这种“转化”，严格地说，是控制转化的条件。那么，什么时候控制最有效？按照事物普遍的发展规律，事故形成的初始阶段，力量小、发展速度慢，这个时候消灭该事物所花费的精力最少、成本最低。根据这个规律，消除事故的最好办法就是消除隐患，控制隐患转化为事故的条件，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因此，应把预防方法作为控制事故的主要方法。



想一想，论一论：

案例 1-1 中，该钢铁公司体现了什么样的安全生产方针？这一安全生产方针有着怎样的深刻含义？

案例 1-2 中，该煤矿根据生产现状制定了哪些整改措施？这些措施可以预防什么事故？它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二、贯彻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与生产是辩证的统一，二者既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目的一致，又会出现暂时、局部的矛盾。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会妨碍生产的顺利进行，当对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措施时，有时会影响生产进度，增加生产上的开支。而这种矛盾通过正确处理又是统一的，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通过采取措施消除后，可以转化为安全生产。实施安全措施，表面上看，有时会耽误一些生产或增加一些开支，但从整体上看，劳动条件改善了，劳动生产率必然大大提高。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生产活动中，就要把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放在第一位，确保生产的安全，即生产必须安全，也只有安全才能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而实现安全生产的最有效措施就是积极预防，主动预防。对于各级领导者和管理者来说，要坚持“以人为本”，在生产实际中首先考虑安全因素，在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要首先计划、布置、总结、检查、评比安全工作。在保证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的前提下，去改进工艺、技术、设备，去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量和产值，去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决不能不顾安全，片面追求提高产量和产值，降低消耗和成本，以及利润的

幸福是棵树，安全是沃土。



增加。对于广大劳动者来说,要珍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与健康,在进行每一项工作时,都要首先考虑在工作中可能存在哪些危险因素或事故隐患,应该采取哪些预防措施来防止事故的发生;同时要严格遵守、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操作,以避免伤害自己 and 他人;决不能抱有麻痹、侥幸心理,莽撞行事,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和健康当儿戏。

“预防”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基础,它要求用人单位在整个生产劳动过程中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劳动工具及劳动条件和环境,经常查隐患、找问题、堵漏洞,自觉形成一套预防事故、保证安全的制度,确保“物”处于安全状态;同时通过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各级领导、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安全素质,尽可能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缺陷。



想一想,论一论:

案例 1-1、1-2 中,企业是如何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的?当安全 and 生产发生冲突时,企业应该怎么做?



习题

4

一、填空

把_____作为我国的安全生产的工作方针,是由_____的性质决定的,是由发展_____的经济规律决定的,是由重视_____需要决定的,也是由企业的_____决定的。

二、简答

1.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包含哪些深刻含义?
2. 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应注意哪些问题?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为确保“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实施,我国颁布了以《安全生产法》为代表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形成了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制度。从业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规范操作,主动制止违法、违章行为,无论对企业、他人还是自己,都是不无裨益的。

一人安全生产,全家欢乐无限。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适用于各个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参见附录 A)。它的根本宗旨是保护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的保证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权利。

(一)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

根据《安全生产法》,从业人员享有五项权利。

1. 知情权、建议权 《安全生产法》第 45 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与此相对应,责任方有完整、如实告知的义务,不得隐瞒和欺骗。同时对安全生产方面的合理建议有接受和改进的义务。

2. 批评、检举、控告权 《安全生产法》第 46 条规定:“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3. 合法拒绝权 《安全生产法》第 46 条规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4. 遇险停、撤权 《安全生产法》第 47 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5. 保(险)外索赔权 《安全生产法》第 48 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二)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义务

法制的基本特征之一是权利和义务应该对等。因此从业人员在享有上述权利的同时,还应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章作业的义务 在生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保证工人安全的法宝。因此,《安全生产法》第 49 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祈求别人关爱,不如自我保护。



2. 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劳动防护用品虽然会给生产活动带来某种不便,但却是保护操作者免受伤害的直接屏障。因此,《安全生产法》第49条规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义务 无知是安全生产的第一杀手,要安全就要知道如何才能保证安全。因此,《安全生产法》第50条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 安全隐患报告义务 《安全生产法》第51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知识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该法作为我国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和劳动法律体系的母法,是制定和执行其他劳动法律法规的依据。该法共十三章107条(参见附录B)。以此为依据,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参见附录C)。

(一) 关于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规定

1. 用人单位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职责 《劳动法》第52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第54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劳动者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劳动法》第56条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 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劳动法》第57条规定:“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

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防范工作。



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二) 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劳动法》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主要内容为:“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关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

《劳动法》第七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主要内容为:“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劳动法》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知识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该法共七章79条。

(一) 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管理原则

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从致病源头抓起,做好前期预防。

职业病防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分类管理,综合治理”,针对造成职业病的

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危害因素不同及危害程度不同,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需要分类进行。

(二) 职业病的前期预防

为了避免不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再走先危害后治理的老路,《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从根本上控制或者消除职业危害,即从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源头”进行管理,实施预评价制度。

(三)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危害检测、评价”;“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职业病防治法》还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为保证劳动者明确了解工作中存在的职业危害,《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四) 职业病的诊断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预防为主,重在防范;监督管理,确保平安。



(五) 对职业病病人的治疗与社会保障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四、我国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搞好安全生产，离不开监督管理。我国安全生产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工作格局，这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长期积累总结得出的宝贵经验。

(一)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及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人组成。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统筹、协调、指导关系大局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具体工作由各部门分别管理。

安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定期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和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 (2) 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 (3) 协调解放军总参谋部和武警总部迅速调集部队参加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4) 完成国务院领导同志交办事项，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的重大事项。

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成员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委及中宣部、解放军总参谋部有关领导人员组成。

安委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如下：安委会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设办公室，作为安委会的工作机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办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定期编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简报，承办安委会交办事项和日常工作。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领导担任。

(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1年，国务院设立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与

坚持不懈促生产，众志成城铸安全。